

《旅游法规》

旅行社经营中的权利与义务





旅行社经营原则

-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旅行社经营中的权利（7项）

- 1. 旅游业务经营权
- 2. 依法委托权
- 3. 旅游者推荐权
- 4. 行程调整权
- 5. 代理保险权
- 6. 服务保障权
- 7. 其他合法权利





1. 旅游业务经营权

- (1) 旅行社有权进行旅游广告宣传促销和组织招徕旅游活动的权利
- (2) 旅行社有权与任何旅游团体和个人签订旅游合同
- (3) 旅行社有权向被提供服务的旅游者收取合理费用
- (4) 旅行社有权按照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安排旅游活动
- (5) 旅行社有权向因未按旅游合同约定参加旅游活动的旅游者收取违约金，有权因旅游者自身行为造成旅行社损失的旅游者提出索赔要求





2. 依法委托权

- 旅行社可以将与自己签约的旅游者委托给目的地旅行社负责接待，也可以委托他人为自己招徕旅游者。





3. 旅游者推荐权

- 旅游行程开始前，当发生约定的解除旅游合同的情形时，经征得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可以将旅游者推荐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并由旅游者与被推荐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





4. 行程调整权

- 在旅游行程中，当发生不可抗力、危机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意外情形，旅行社因势有权调整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对的行程安排，但是应当在调整前向旅游者做出说明；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在调整前说明的，也应当在事后做出说明。





5. 代理保险权

- 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法律鼓励旅行社依法取得保险代理资格，并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服务。





6. 服务保障权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有关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在经营服务中的权利
- (1) 要求旅游者如实提供旅游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2) 要求旅游者遵守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妥善保管随身物品
- (3) 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危急情形，以及旅行社因违反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时，要去旅游者配合处理，防止扩大损失，以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4)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旅游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5) 制止旅游者违背旅游目的地的法律、风俗习惯的言行。





7. 其他合法权利

- 我国法律赋予企业的一般权利，如企业名称权、企业财产处置权、企业产品自主权、企业知识产权、企业内部管理权和人事任免聘用权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37164150126006101>